



这次的落户新政，还

新增了投资

创业落户，用商业用房

、商住两用房或办公用房就能落户。

新政规定，在宁波投资办企业、个人创业税款缴纳满3年或社保缴纳满3年，且取得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合法所有权的，可将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迁入到房产所在地的社区集体户。

户口已在市区城镇范围内的（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的除外），不得将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同时，对于进行析产的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可按照“一房一户”的原则，由不动产权属证书上共有人协议并公正确定所占份额高于平均份额的一名办理落户。

此外，新政还统一

将落户的社保、税款缴纳年限要求，从原先的“连续缴纳年限”改为“累计缴纳年限”。

例如，以前要求“连续3年”，现在则要求“4年内累计缴纳36个月”；以前要求“连续2年”，现在则要求“3年内累计缴纳24个月”；以前要求“连续6个月”，现在则要求“1年内累计缴纳6个月”等。

据了解，2018年3月1日，《宁波市区户口迁移实施细则（试行）》正式实施，全面降低海曙、江北、鄞州（含高新、东钱湖）、镇海、北仑（含大榭）、奉化等6个行政区域（以下简称“市六区”）的落户门槛。该政策实施以来至2018年10月20日，户籍从市六区以外迁入市六区的人口共44697人。